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三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楊檔巖

副主任委員 林三進

顧問 郭高明 吳政吉 劉明滄 孟繁宏 鄭凱文

委員 洪進東 許世偉 王介哲 劉東文 鐘文宏

梁貞誠 張啟明 林榮發 鄭澤雄 徐豪廷

徐敏斯 許士群 章聖雄 黃文榮 陳明烈

陳大榮

四、請假：顧問 洪迪光 黃潘宗 許中光 吳聖洪 吳敏男

鄭介文

委員 陳肇勳 蕭家福 汪俊男 許偉鈞 陳志宏

張建鴻 林政達 王吉聰 王俊智 林裕豐

李耀昇

五、列席：許理事長俊美

六、主席：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許真瑋

七、報告事項：

- 1、本會出版社出版 103 年建築技術規則已發送給訂戶，今年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均贈送一本。
 - 2、今年度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即將公告，屆時本會將通知委員下載參考。
 - 3、都市更新條例違憲條文修法即將到期(4/26)，目前尚無明確進度。
 - 4、法規委員會 Line 群組已建置，委員聯繫交流可與運用。
 - 5、法規委員會 Dropbox 網路資料夾已建置，歡迎委員提供可分享之資料。
 - 6、江揆指示研究成立室內設計技師，內政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紛紛啟動探討，全國公會持續密切關注，防範建築師權益受損。
 - 7、請各地方公會注意因應相關地區請照程序及設計配合事項。
- 經濟部規劃近期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如下表：

批次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一	車籠埔斷層	臺北市山坡地	濁水溪沖積扇	新北市(基隆河)
	旗山斷層、池上斷層	台中市、南投縣、	屏東平原、宜蘭平	新北市、澎湖縣

二		嘉義縣、台南市、 高雄市山坡地	原	
三	新城斷層、大尖山斷 層、新化斷層、鹿野 斷層	新北市、屏東縣、 台東縣山坡地	臺北盆地	宜蘭縣、苗栗縣
四	新竹斷層、三義斷 層、左鎮斷層、米崙 斷層	基隆市、桃園市、 新竹縣、苗栗縣山 坡地	臺中盆地	嘉義縣、高雄 市、屏東縣
五	大甲斷層、九芎坑斷 層、瑞穗斷層、奇美 斷層	彰化縣、雲林縣、 宜蘭縣、花蓮縣山 坡地	嘉南平原	南投縣、花蓮 縣、台東縣

迄 102 年 4 月 25 為止已公告之部分如下：

地質敏感區類型	地質敏感區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 範圍（註一）	公告日期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基隆河壺穴、瀑布）	新北市平溪區。 基隆市暖暖區。	103 年 01 月 20 日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濁水溪沖積扇）	彰化縣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 田尾鄉及二水鄉。 雲林縣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 斗六市及古坑鄉。	103 年 03 月 04 日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車籠埔斷層）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 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 大里區、霧峰區及和平區。 苗栗縣卓蘭鎮。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寮鄉、 名間鄉、竹山鎮。	103 年 03 月 28 日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南投縣-01）	南投縣仁愛鄉	103 年 03 月 31 日

註一：地質敏感區分批公告後，應辦理查詢之行政區如有所異動時，以最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行政區為準。

註二：上表未明列之其他行政區屬尚未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暫免辦理查詢。

八、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及防音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北方日照之規定原訂於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今擬修訂於第 40 條，另增訂第 40-1 條，並修正第 41 條、第 42 條，本案即將進入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詳如附件一會議紀錄(p.1~25)。
- 2、 有關防音條文修訂部分，詳附件二會議資料(p.26~39)。

決 議：

- 1、 有關技術規則第 40 條修正條文，建議澄清下列事項：
 - (1) 第一項第二款「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之所謂外牆面究係指建築物含陽臺、雨遮等(免計容積部分)最外緣之輪廓牆面，或指陽臺等不計入之建築物外牆面，應於修法說明闡示清楚，並對應修訂用辭，以免造成誤解。
 - (2) 圖 40-(1)建議將"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之"23.5°N"刪除，以統一全省冬至日太陽方位角之適用。
 - (3) 圖 40-(4)、40-(5)建議將北側 6 米計劃道路去除，避免造成執法時之誤解。
- 2、 第 40 條之北方日照陰影檢討，條法後改為「應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與目前部分地方執行方式不同，請各地方公會注意。
- 3、 第 40 條所附圖例似尚不足以涵蓋常見之建築配置方式，例如 U 字型，L 型之基地或建築配置引用本草案圖例所訂方式檢討是否合理，尚請各委員及地方公會研提案例及建議。
- 4、 第 40 條之 1 草案條文「…夾角在 27°以上，並可獲得日照。…」建議將"並可獲得日照"文字刪除，以資明確。
- 5、 第 46 條至第 46 之 7 條有關隔音之條文請各委員再研讀，其中有關「衝擊音」之規定，依目前領得使照前僅完成結構樓板之情況並無法符合草案規定之性能，倘一定要另加緩衝墊及上層 PC 或高架地板方能符合規定，於使照勘驗應如何落實、又對監造人是否造成壓力、或有何較為具體可行之管理方式，尚請各地方公會依地方之執行方式或特性研提建議。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召開「研商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因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致原有土地面積減少之執行疑義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附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6683 號

(詳附件三)。

決 議：

討論案例既已領得建照，基於法令適用之信賴保護原則，仍建議應依重測前之基地面積續辦，以免造成糾紛。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珽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修正事宜。

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經依前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下，其中第 4 款無法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所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能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爰予以刪除。另建築基地配置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分開檢討規定，配合第 40 條圖 40-（5）納入第 2 項規定，提本次會議確認。對照表及圖例如下附，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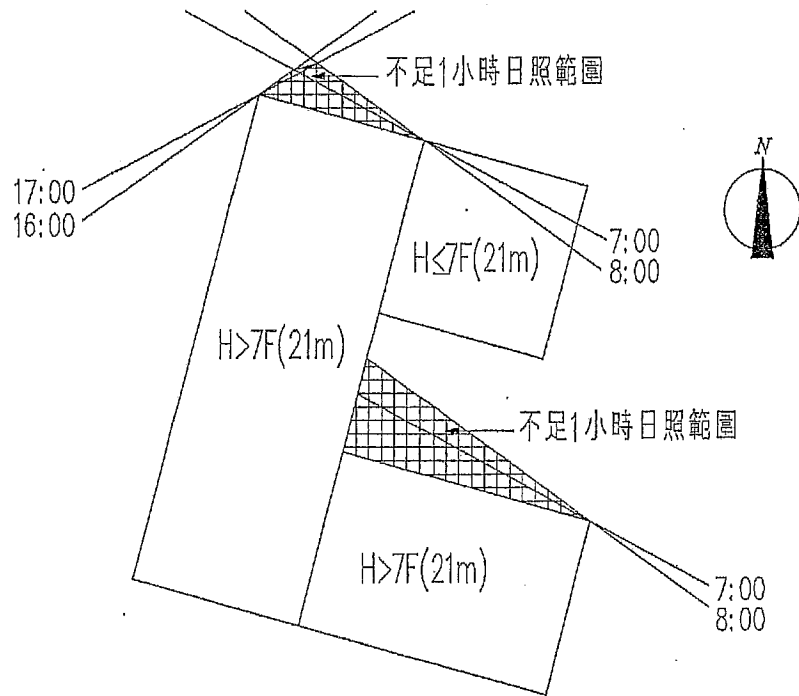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u>三、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p> <p>二、為便於面積較小基地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及都市計畫書圖已規定之前、後、側院深度、寬度模擬分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u></p> <p><u>前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五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u></p>		<p>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規範第一款及第二款得免予檢討。</p> <p>三、經以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基地配置有多幢建築物時，如兩幢間之最外緣（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等）開口連接角度大於十二・五度時，得分別檢討，以避免衝擊過大。</p>

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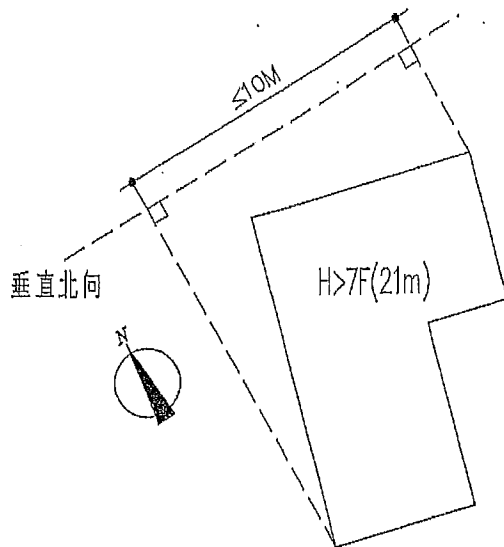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										

註：11:30 至 12:30 太陽方位角為 -9.35° 及 9.35° ，一小時最大運行角度為 1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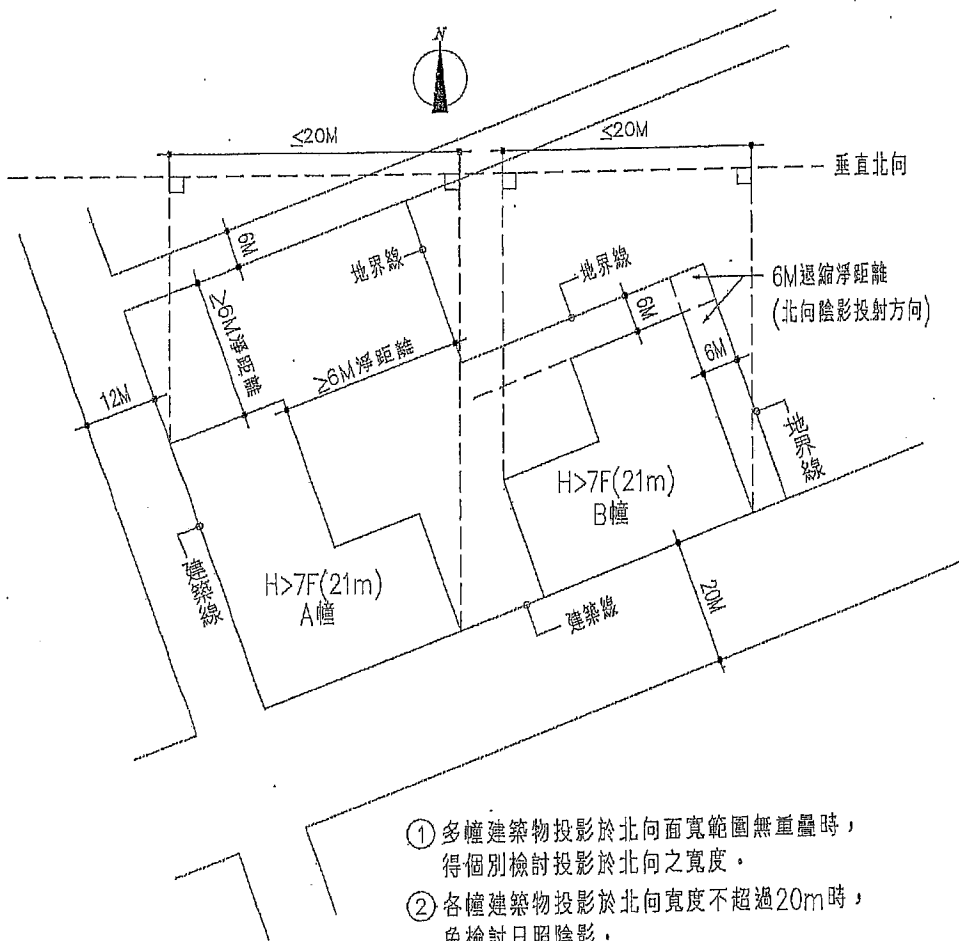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及7層樓部份，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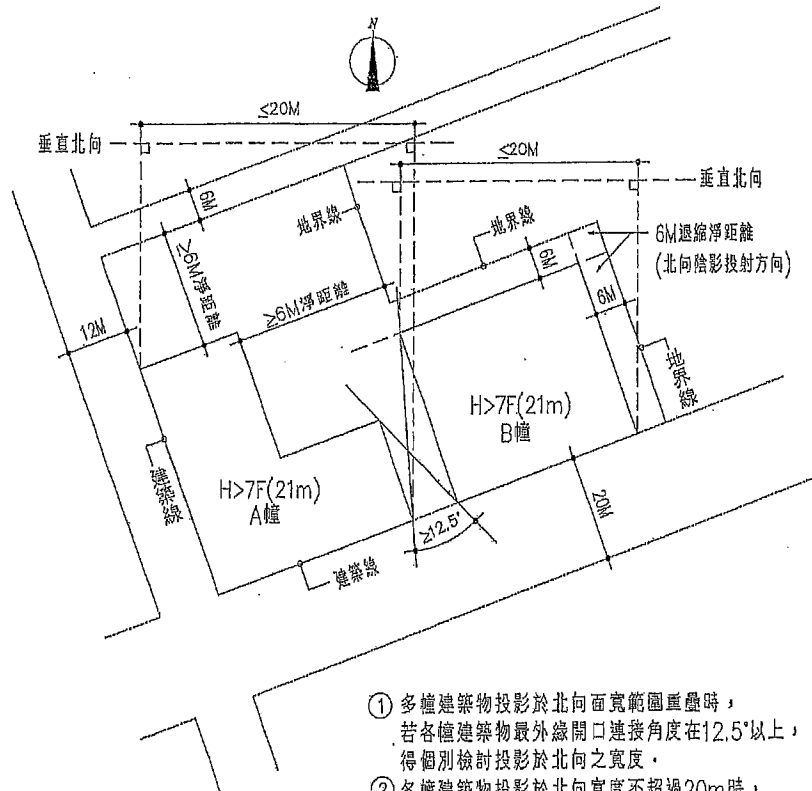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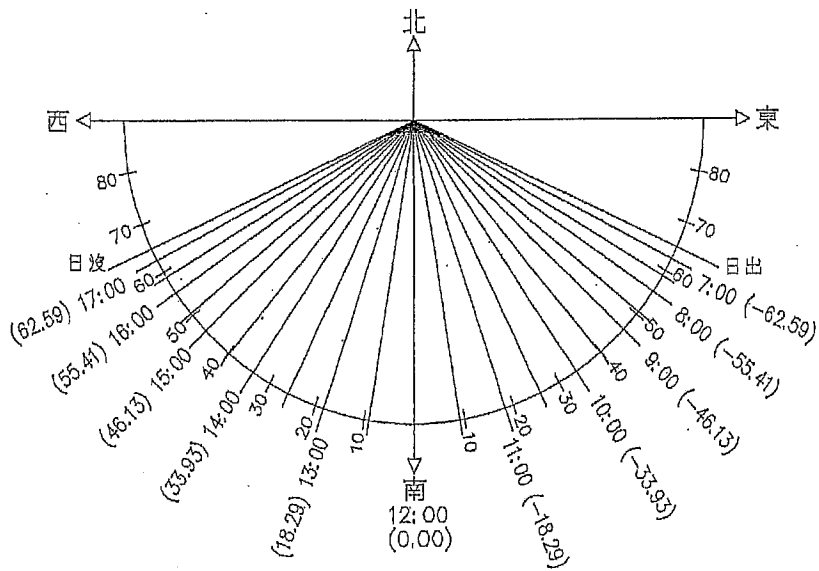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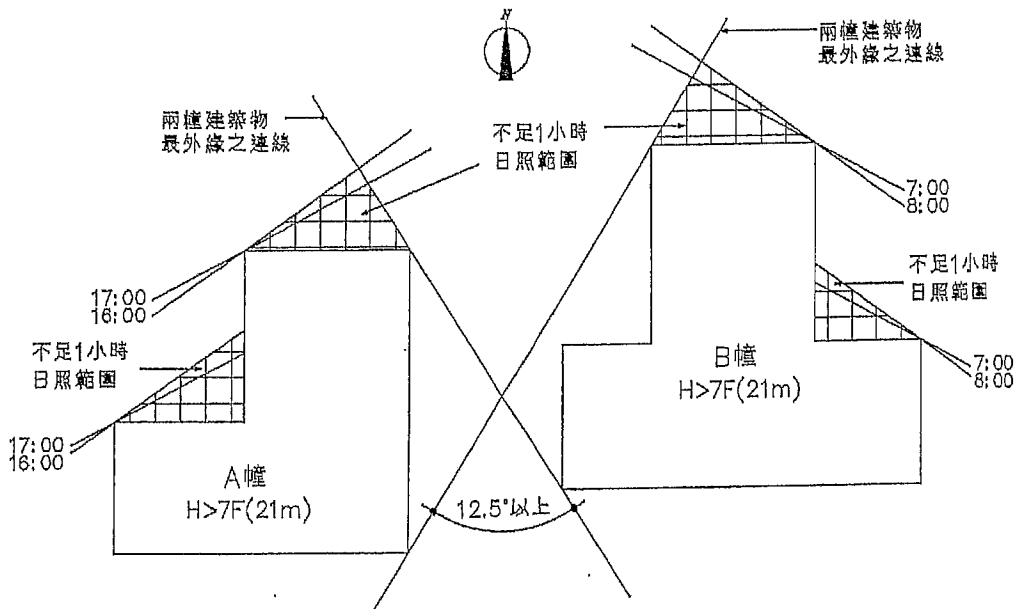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3)-2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4)



- ①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發言摘要：

一、許委員俊美

草案條文內容說明中，建築物大於 21 公尺部分建築投影面積計至牆皮，而法規中建築物 21 公尺以下建築物投影面積計至牆心，是否可維持原來之法規檢討建築物投影面積方式，即計至牆心？

二、楊委員逸詠

本次修正第 40 條條文說明三，僅見於圖例，未有本文，且兩棟開口連接角度大於 12.5° 之依據立論似乎不清楚，建議是否可再加說明。

三、郭委員高明

就本次待確認草案條文內容所示，第 40 條第 3 款「……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 20 公尺部分。」其中「部分」二字亦使人產生疑義，亦使人產生是否切割 20 公尺投影面積以上或以下之疑義，應是整棟檢討才對，建議刪除「部分」二字。

四、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郭代表

依營建署前幾次研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有關日照陰影檢討會議案由一，其討論內容僅限於鄰近基地為住宅區而言，本次條文卻含括商業區，影響甚鉅，考量土地利用效率，避免違背都市計劃商業區原即允許高密度利用之意旨，建議本案應僅針對於住宅區日照做規範，不宜擴散到其他使用分區為妥。

五、陳委員啟中

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之兩幢分開檢討部份，仍宜以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外露樑柱等之建築物最外緣進行檢討較為合理。另有關兩棟開口連接角度大於 12.5 度之立論，前幾次會議已有說明，主要仍參照周家鵬教授所做研究報告(如條文說明附表)之數據取平均值而來。

六、林委員宜君

目前站在商業區使用分區如必須考慮鄰近的商業區之日照陰影，將會造成許多實務設計上困難，建議先不納入商業區。另外建議條文中有關幢或棟之定義不清楚，到底是幢或棟？建議以棟代替幢較為妥適。

七、金委員以容

商業區在使用上如需考慮鄰近的商業區之日照陰影，法規標準很高，現實上，對於都市南北向如台北市敦化南北路等高度商業化之路線，其日後都市發展將會遭遇嚴峻困難，當然，日照權也很重要，法規宣導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另外，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一定條件得以兩幢檢討之規定，惟未見於本文條文中，是否適當，宜請再予考量於條文中納入，較為妥適。

八、新北市政府代表

就本次待確認草案條文內容所示第 40 條本文「……應使相鄰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其中「相鄰」二字語義未臻精確，如基地相鄰為道路，道路另一側才是住宅區或商業區，這樣就會產生是否適用疑義，建議改為「鄰近」二字。

決議：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條文及圖例經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文字及圖例如下，其中第 1 項有關日照陰影應檢討範圍，因牽涉土地使用分區層面範圍較廣，爰甲、乙兩案並陳，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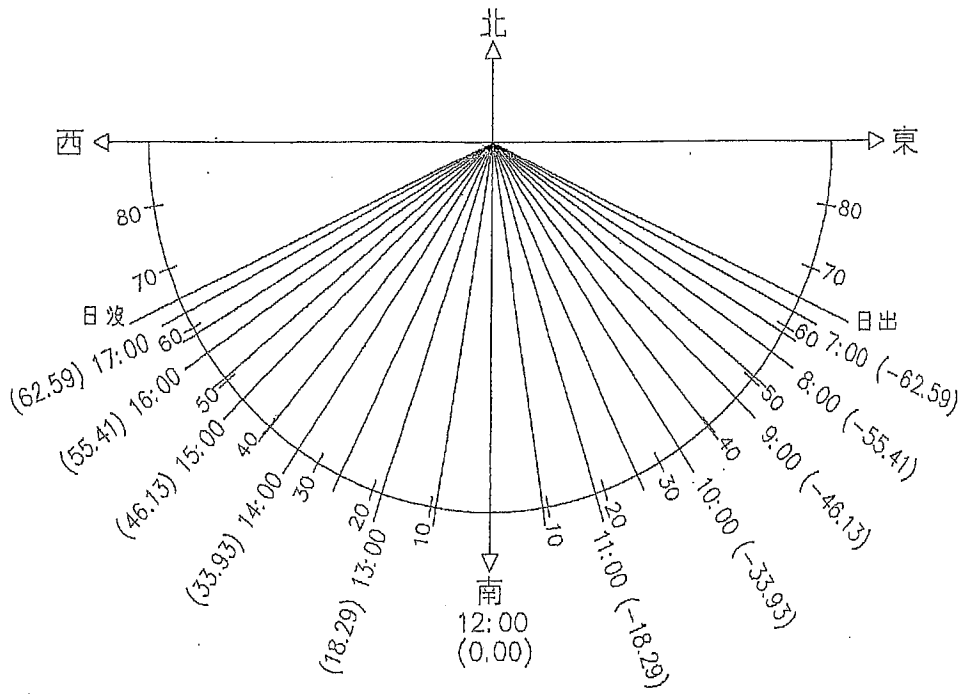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甲案：住宅區或商業區；乙案：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u>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u></p> <p><u>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區域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健康、舒適，居民日照需求本應受重視，因現行商業區多有興建供住宅使用建築物，似不應僅針對鄰近住宅區檢討而排除鄰近商業區之檢討，然而如納入鄰近之商業區檢討，依據部分與會代表意見，將影響土地利用效率，違背都市計畫商業區允許高密度利用意旨，亦易造成實務設計上困難，爰予兩案併陳，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 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 陰影。</p> <p>前二項日照陰影 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 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 面積部分。</p>		<p>甲案：住宅區或商業區；乙案：住宅區。</p> <p>二、為便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之情形。</p> <p>三、冬至日太陽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接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 四、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台、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是應一併納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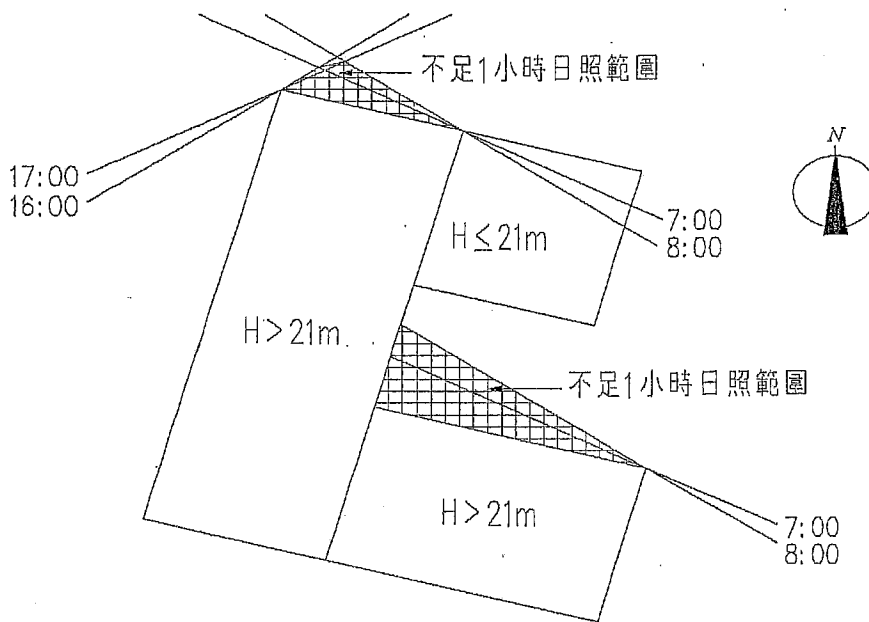
附表：φ=23.5°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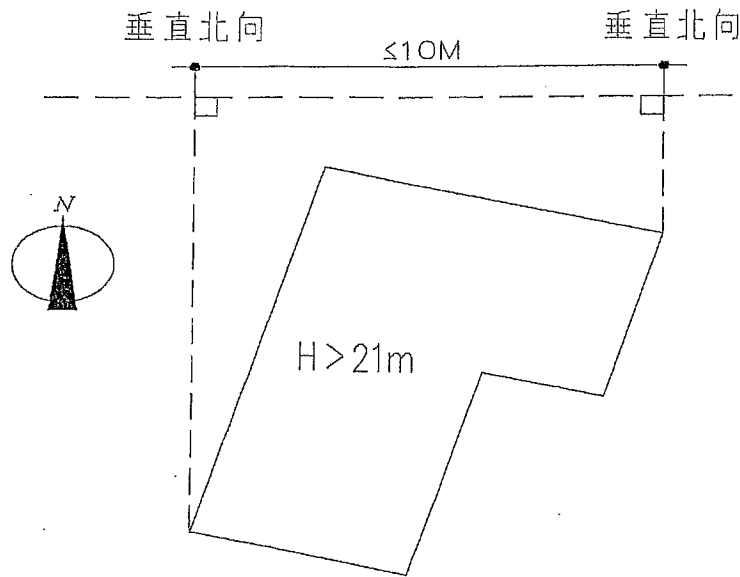
23.5°N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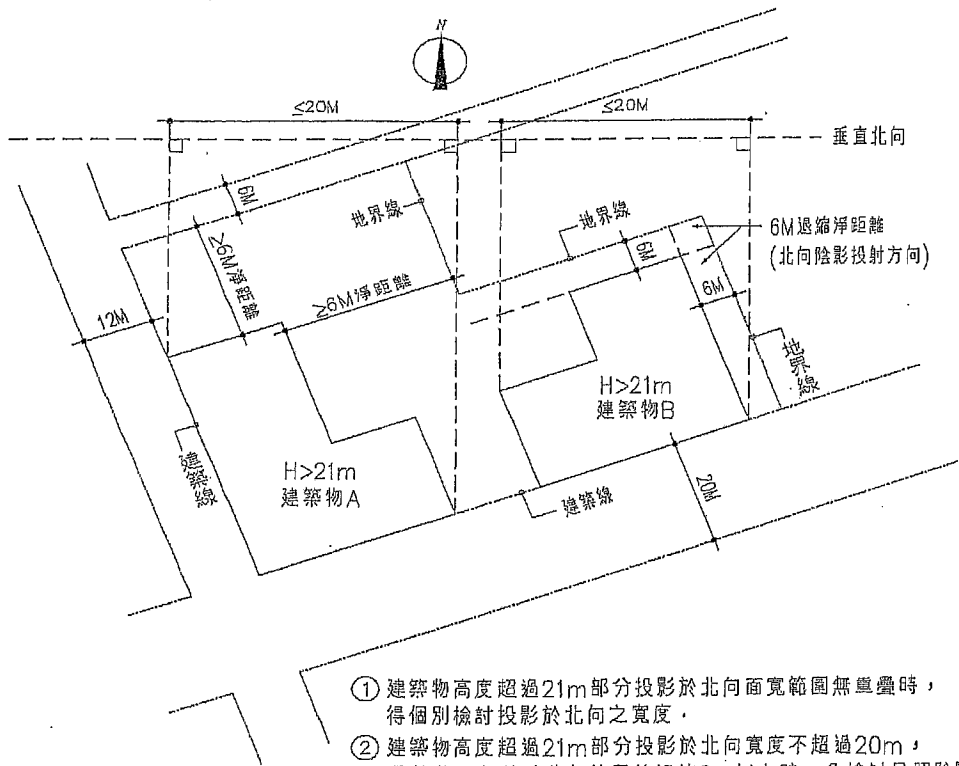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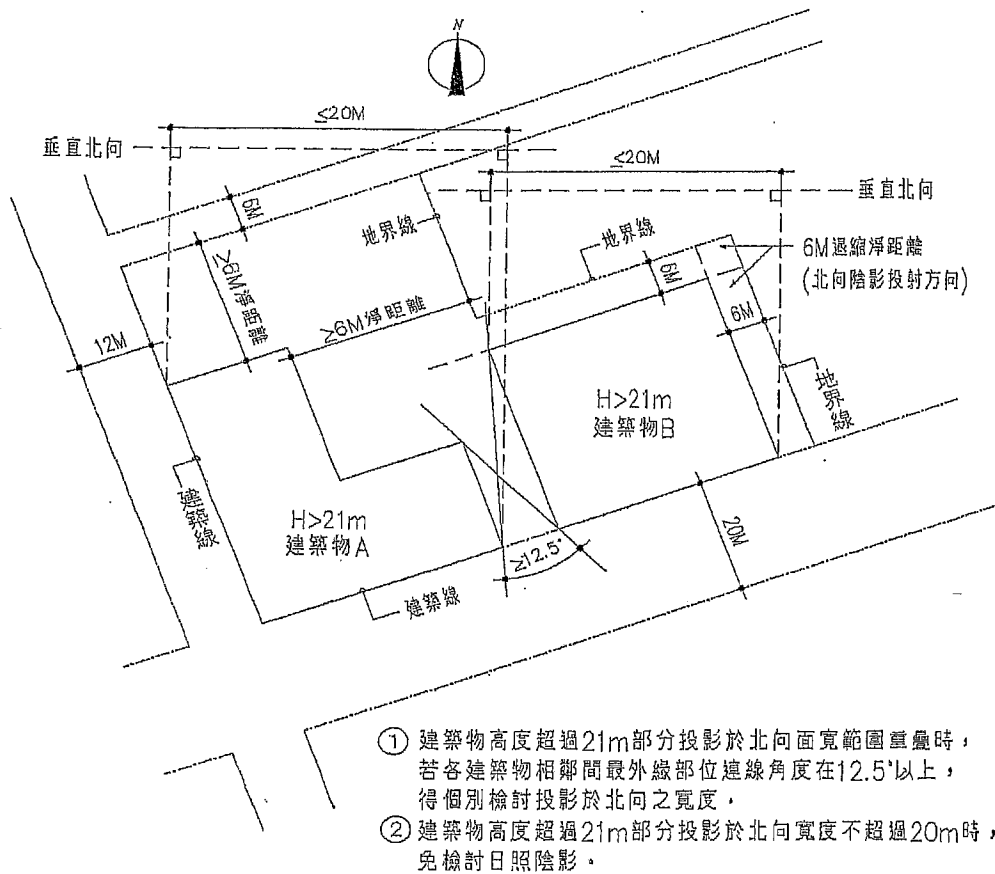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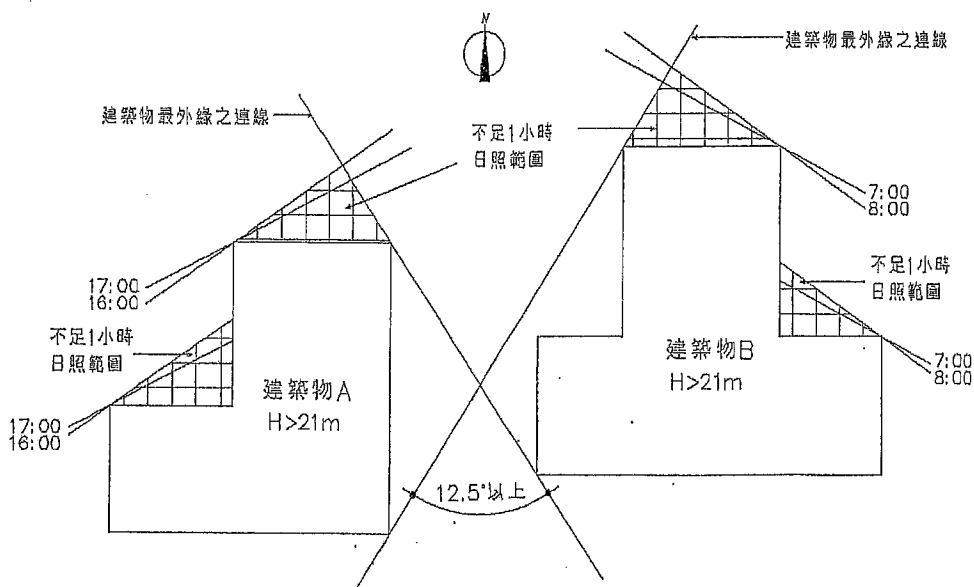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疊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且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4)



第40條 圖40-(5)



第40條 圖40-(6)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40 條之 1 事宜。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規定：「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經本署所委託完成之「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研究發現，台灣各城市主要分佈於緯度 22°N ~25°N 範圍，冬季無法獲得北側直接日照，另參考中央氣象局地方測站 50 年（一九六一至二〇一〇年）月平均氣溫數據，冬季月份月平均氣溫偏低，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
- 二、本部已依住宅法第 34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1800 號令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並自 1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如附件 5）所載，該標準第 2 點已明訂：「住宅之基本居住水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居住面積達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和。（二）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依該標準以家戶人口 4 人為例計算，每一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30.12 平方公尺，爰建議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4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檢討。
- 三、另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 102 建開全聯字第 7695 號函（如附件 6）提出，僅就大型住宅單元要求有一居室直接日照；再就草案第 40 條之 1 考量熱帶及亞熱帶日照充足，住宅居室直接日照並非絕對必要，建議僅就大型住宅單元提高標準，亦即：「但住宅面積小於 165 平方公尺者，得免檢討。」。
- 四、經陳委員啟中建議，現行北歐地區已於相關規定中明定，老人與兒童之臥室不得配置於北向，且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多以建築物用途類組予以規範，基於維護良好之健康居住環境，建議是否將「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用途者」修正為「建築物供 F 類及 H 類使用用途者」。對照表如下附，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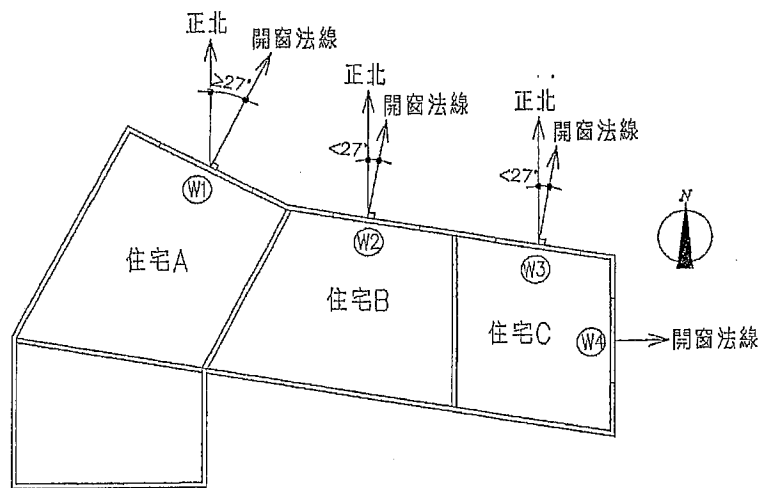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之一 建築	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	一、條次調整

物使用用途為住宅用途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配置於東向、南向或西向並可直接獲得日照。但住宅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二、台灣各城市主要分佈於緯度 22°N ~ 25°N 範圍，冬季無法獲得北側直接日照，另參考中央氣象局地方測站五十年（一九六一至二〇一〇年）月平均氣溫數據，冬季月份月平均氣溫偏低，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參考住宅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基本居住水準，以家戶人口四人為例計算，每一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三〇·一二平方公尺，爰建議供住宅使用時，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檢討。
--	--	-------------



- ① 住宅A開窗法線與北向夾角在 27° 以上，該戶樓地板面積不予限制。
- ② 住宅B開窗法線與北向夾角小於 27° ，該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0 m^2 。
- ③ 住宅C雖北向開窗法線小於 27° ，惟東(西、南)側可開窗，該戶樓地板面積不予限制。

第40條-1. 圖40-(6)

發言摘要：

一、金委員以容

草案條文內容說明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用途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配置於東向、南向或西向並可直接獲得日照，何謂東向、南向或西向？條文文字是否會讓人誤以為要開窗要正東、正南或正西向？我們知道開窗一般都不可能開向正東、正南或正西，但是圖例中的 27° 在條文中一點都看不出來，讓人不易解讀，這種文字似乎不妥，是否可以將條文再更明確化說明，或加強圖例？

二、陳委員啟中

就第40條之1圖40-(6)所示之開窗法線與北向夾角 27° ，其由來可從第40條圖40-(4)之冬至日太陽方位角圖可知，冬至日早上7點及17點太陽之方位角分別為正負 62.59° ，取整數換算開窗法線與正北向(90°)夾角，只要達到約 27° 即可獲得日照。

三、許委員宗熙

其實目前台灣的擴散日光已經很強，不一定要直達日射，不建議再擴大目前住宅使用用途範圍，另外，就本次草案條文內容所示「住宅每戶總樓地板面積」的文字部分，其名詞是否在其他法條上有出現過，可能要釐清是否通用？

決議：有關建議「建築物供 F 類及 H 類使用用途者」部分，因用途範圍太廣，經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決議仍維持原條文住宅用途，相關條文參考委員建議整合條文及圖例修正如下，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之一 <u>住宅單位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其開窗法線與北向之夾角在二十七度以上，並可獲得日照。但住宅單位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u>直接獲得日照。</u></p>	<p>一、條次調整 二、台灣各城市主要分佈於北緯二十二度至北緯二十五度範圍，冬季時北向無法獲得直接日照，另參考中央氣象局地方測站五十年（一九六一至二〇一〇年）月平均氣溫數據，冬季月份月平均氣溫偏低，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日照，又依據北緯二十三點五度之冬至日太陽方位</p>

角圖，冬至日上午七時及下午五時太陽之方位角分別為正負六十二點五九度，取整數為六十三度換算，其居室之窗開窗法線與正北向(九十度)之夾角，只要達到約二十七度(九十度減六十三度等於二十七度)以上即可獲得日照，爰規定其居室之開窗法線與北向之夾角應在二十七度以上。另參考住宅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基本居住水準，以家戶人口四人為例計算，每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三〇點一二平方公尺，爰建議住宅單位在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得免檢討。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修正事宜。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規定：「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規定：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 二、經本署所委託完成之「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研究發現，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對照表如下表，提請討論：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第一款之「幼稚園」為「幼兒園」。</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一年「建築技術規則採光相關規定之研究」有關開窗向度因子分析結果：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p>

<p>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五〇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p>
---	--	--

決議：相關條文修正如下，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u>幼兒園</u>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u>幼稚園</u>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u>托兒所</u>、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u>幼兒園</u>」，爰配合修正整併第一款之「<u>幼稚園</u>」及第二款之「<u>托兒所</u>」。</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一年「<u>建築技術規定之研究</u>」有關開窗向度因子分析結果：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p>

<p>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p>
---	---	--

案由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修正事宜。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9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正為 2.0 公尺（如附件 7），以與第 162 條規定一致。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規定：「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因陽臺之設置深度已予放寬，爰配合檢討修正，對照表經整理如下，提請討論：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p>	<p>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已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p>

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

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

正為二公尺，爰配合檢討修正第4款有效採光範圍之規定。

<p>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p> <p>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u>二</u>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p> <p>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p> <p>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p>	<p>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p> <p>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p> <p>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p> <p>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p>	
--	---	--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修正事宜。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以 3.6:1 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第 1 款(附件 8)定有明文，該款並規定 S_w ：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次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規定辦理，.....其核算方式前經本部 81 年 4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179464 號函釋有案；至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屬同編第 16 條第 2 款以次寬道路為面前道路之基地部分，自仍應依前開號函釋規定核算其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本部 82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01309 號函(附件 9)已有明示。前開本部 81 年 4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179464 號函(附件 10)釋略以：「.....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屬同編第 16 條第 3 款範圍內之基地部分，應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故應依該最寬道路建築線方向投影至最寬道路之對側境界線核算其陰影，自不宜另以其他道路寬度轉移推算。」
- 二、案經本署前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就前揭第 164 條執行疑義召會研商，會中黃委員武達表示，同編第 16 條圖 16-(3)載明：「若基地對於道路 W_1 之深度為 d ， $d \leq 2W_1$ ，且 $d \leq 30m$ 時，則基地全部以 W_1 為面前道路。」此種狀況下， W_2 及 W_3 亦不發生效力，是本條僅係定義面前道路，並無規範 W_2 、 W_3 及 W_4 對側建築基地之日照、採光等保障事宜。惟同編第 14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 7 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 3.5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9 公尺。」則有規定建築基地日照、採光及通風等事宜，是上開條文如因時空轉變，嚴重影響他側建築基地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問題，應審慎評估修法。至第 166 條規定「第 14 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乙節，亦應考量評估。

三、綜上所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應仍適用，爰修正僅第 14 條第 1 項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修正對照表經整理如下，併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u>第一項</u>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p>	<p>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後，有關建築物高度之管制能兼顧日照、採光、通風及景觀之影響，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仍適用，爰修正僅第 14 條第 1 項不適用。</p>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陸、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音增修訂

條文草案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鋼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結論：

案由一：本草案第46條增列適用範圍包含「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及「昇降機房之樓板」，提請討論。

結論：本草案第46條修正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二、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三、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及分間牆。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第一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二、

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第二項)」其餘條文文字一併配合修正。

案由二：本草案第46條之5樓板空氣音隔音是否需納入本次修法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本草案第46條之5所列「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規定，改列至第46條之4(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第2項規定；第46條之5所列「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之空氣音隔音構造規定仍予維持，不併入第46條之7規定處理。

案由三：本草案第46條之6及第46條之7條文，提請討論。

結論：

- 一、草案第46條之6第2款刪除「具防水被覆」文字，同條第5款文字修正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高性能防音綠建材標章者。」
- 二、敬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配合前項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值，修正高性能防音綠建材標章，以利本草案後續推動執行。

三、有關更換緩衝材是否應辦理變更設計，及其竣工勘驗之實務執行疑義，請作業單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請作業單位洽請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提供橡膠緩衝材之材料規格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拜會本署提供草案建議事項，請該公會提出說明並提請討論。

結論：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本案請提下次會議辦理。

捌、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依 102.9.27 及 102.12.30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46 至 46-4) 及本次林教授協助提供 46、46-5、46-6、46-7 劃線修正內容</p>	<p>102.9.27 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提案條文</p>	<p>說明</p>
<p>(版本一) 第四十六條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u>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u>，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上層或下層居室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u>昇降機房之樓板</u>，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下層居室之樓板，其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及其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或屋頂，其空氣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其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其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空氣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 二、因機電設備空間之樓板，其設備噪音對相鄰住戶造成極大困擾，又根據本部建築研究所住宅音環境相關研究調查顯示，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故於第二項增列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將「分界牆」修正為「分戶牆」。</p>
<p>(版本二) 第四十六條 本節空氣音隔音設計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 二、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昇降機道與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內容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之二，同款後段之天花板因常有燈具、空調出回風口等成為漏音點，原規定並無法確保隔音性能，爰予刪除。 四、第四十六條之三至</p>

<p>室相鄰之分戶牆。</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上層或下層居室之樓板。</p> <p>本節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p> <p>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下層居室之樓板。</p>		<p>第四十六條之七另訂隔音基準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構造爰予刪除。</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分戶樓板：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樓板。</p> <p>三、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四、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提升建築音環境品質，並利於建築審查階段之查核管理，爰配合訂定隔音性能、分戶樓板、緩衝材及總面密度之定義。另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建築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樓板衝擊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聲學-建築</p>

<p>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p>	<p>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建築構件對空氣傳音之隔音性能越佳。</p> <p>五、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量測並計算出樓板下方之衝擊音量，其數值越低表示該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越佳。</p> <p>六、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於樓板下方量測並計算出樓板增設表面材後之衝擊音降</p>	<p>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重質標準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實驗室量測」、CNS八四六五之一「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空氣音隔音」及 CNS八四六五之二「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衝擊音隔音」，訂定空氣音隔音指標、樓板衝擊音指標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其數值越高表示該建築構件對空氣傳音之隔音性能越佳。</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量測並計算出樓板下方之衝擊音量，其數值越低表示該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越佳。</p> <p>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於樓板下方量測並計算出樓板增設表面材後之衝擊音降低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樓板表面材之</p>
---	---	---

<p>六、總面密度(公斤/平方公尺):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低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樓板表面材之隔音性能越佳。</p> <p>七、緩衝材:用於樓板以防止樓板衝擊音及機械設備振動之緩衝材料。</p> <p>八、總面密度(公斤/平方公尺):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隔音性能越佳。</p> <p>六、緩衝材係用於樓板以降低樓板衝擊音及機械設備振動之緩衝材料,得採用例如玻璃棉、岩棉、陶瓷棉、橡膠及其他類似材料。</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分戶牆、分間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p> <p>管線貫穿分戶牆、分間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在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分戶牆、分間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p> <p>管線貫穿分戶牆、分間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在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隔音構造之基本要求。</p> <p>三、為避免因管線貫穿牆壁造成漏音,第二項增訂管線貫穿應以填縫材密封填塞之規定,此處填縫材應避免使用水泥砂漿,宜採用玻璃棉、岩棉、陶瓷棉等吸音材料進行填塞,並在兩側表面進行密封處理,以確保構造隔音性能。</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四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報告指出,美、英、澳、歐盟、日本各國之建築隔音法規,均已訂定隔音</p>

<p>(/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二、磚造含粉刷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二、磚造含粉刷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性能基準，並輔以列舉各種構造，以利執行。爰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分間牆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四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五公</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五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分戶牆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p>

<p>分以上者。</p> <p>二、磚造含粉刷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分以上者。</p> <p>二、磚造含粉刷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第四十六條之五 <u>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上層或下層居室之樓板</u>，其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依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p>	<p>第四十六條之五 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或屋頂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依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p> <p>二、鋼承板鋼筋混凝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或屋頂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p>

<p>分以上者。</p> <p>二、鋼承板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第四十六條之六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具防水被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p> <p>二、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具防水被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p>	<p>第四十六條之六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五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批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訂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因一般十五公分厚鋼筋混凝土裸樓板 $L_{n,w}$ 為七十五分貝，樓板衝擊音隔音不佳，增加樓板厚度改善量有限，須於其上加設緩衝材方能有效改善樓板衝擊音，故列舉構造以一般常用樓板厚度鋪設一定密度及厚度之緩衝材方式為主，並明訂樓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使用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以有效避免衝擊振動傳音。玻璃棉緩衝材及岩棉緩衝材性能依 CNS 一零六三七及 CNS 一零六三八之相關規定。</p>

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橡膠緩衝材及其上混凝土造地板合計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者，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三、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

四、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架高地板，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合板及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

三、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架高地板，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

充。

五、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之表面材(含緩衝材)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高性能防音綠建材標章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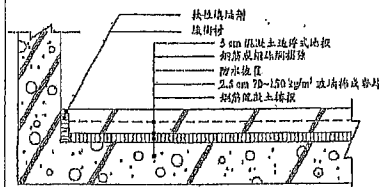
地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一公分以上。

四、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二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五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分貝以上者。

五、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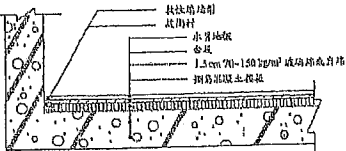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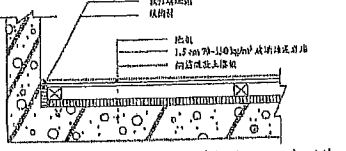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

樓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使用填縫材或置入緩衝材，以避免衝擊振動傳音。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例(一)

第46條之6 圖46-6-(1)

	 <p>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例(二) 第46條之6 圖46-6-(2)</p>  <p>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例(三) 第46條之6 圖46-6-(3)</p>	
<p>第四十六條之七 <u>昇降機房之樓板</u>，及<u>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分隔下層居室之樓板</u>，其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並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u>，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八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具防水被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p> <p>二、<u>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u>，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p>	<p>第四十六條之七 <u>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u>，其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並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樓板</u>厚度十五公分以上（<u>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u>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批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浮式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裝修材得不受限。</p> <p>二、<u>鋼筋混凝土造樓板</u>厚度十五公分以上（<u>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u>為十七公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p>

<p>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在<u>二十五</u>分貝以上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p>	<p>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p> <p>三、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八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二十二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在二十二分貝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p>	
--	--	--

研商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因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致原有土地面積減少之執行疑義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案由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3月19日北工建字第1030379716號（如附件1）及103年2月6日北工建字第1030160336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按「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前經行政院69年4月2日台69內3646號函示略以：『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本案建築物於重測前既經核發建造執照，重測後興建完成，其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如合於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者，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本部70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43370號函（如附件3）已有明示，另有關建築基地領得使用執照後，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並經重測公告確定新地號、面積，其與原核准基地面積不符致鄰地申請建築，應否暫緩核發建築執照1案，前經本部84年12月22日台（81）內營字第8407773號函（如附件4）釋：「原有建築物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以致基地面積有所短少，應無須重新補足法定空地」在案。
- 三、案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揭103年2月6日函說明二及四稱：「緣案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起造領有102重建字第708號建造執照（尚未辦理開工），申請基地為三重埔段後埔小段35地號等10筆土地（重測後為成功段1007

等10筆地號土地)，屬捷運新莊線三重站捷六用地，總面積為10,098平方公尺，因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減少面積180.3平方公尺（比例為1.78%），重測後為9,917.7平方公尺；今該局表示，本案執照倘因上述辦理變更設計，將減少基準、都獎及捷獎容積樓地板面積1,063.85平方公尺，概估減損約1.6億元，並初估因重測損失土地價值為1,204萬3,954元」、「查旨揭建造執照案尚未辦理開工及尚無興建建物，惟該建築基地因地籍重測後致面積減少，如欲辦理變更設計其建蔽率已超過規定比例，得否比照上揭函釋規定，其因測量之誤差不予追究，續予辦理本案變更設計事宜」。

四、案經本署103年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8023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會同重測單位具體說明辦理地籍圖重測依據及目的，及減少面積與比例之值是否合於誤差比例，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揭103年3月19日函說明二及三稱：「關於本件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相關情形，茲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3月3日北地測字第1030356890號函說明四：『依地籍重測地籍調查表相關資料所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有旨揭地號等10筆土地，經通知辦理地籍調查、協助指界，該局皆派員至現場辦理，其結果依照計畫道路線、區界線或為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施測，並經到場人員同意且於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認章，重測人員據此指界範圍，測定各宗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其面積之增減實為依循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範圍進行測量之結果，非因測量誤差所造成，另查法令亦無所詢土地減少面積之比例值是否合於測量誤差比例之相關規定。本案重測成果業經102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公告30日期滿，並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爰重測相關程序皆已完備並依規定辦理』」、「另關於『已領得建造執

照且已辦理施工之建築基地，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致原有土地面積減少』之情形，本局以往均遵依旨揭函釋規定辦理；至已領得建造執照惟尚未辦理開工之建築基地，期望『仍以未重測前之謄本面積計算建築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經查本局尚無相關辦理案例可循……。」

五、為釐清案情，請新北市政府具體說明本案辦理建造執照與地籍重測之時間點，並研提處理意見討論；另請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說明轄內類此案件之處理原則。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裁示

伍、散會